

山东工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以及其他经上级主管政府部门批准招生后增加的学士学位授予门类。

第三条 我校学位评定机构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 应当遵纪守法，道德品行良好，完成相应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其已经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2. 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3. 平均学分绩点 ≥ 2.0 。

第六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授予辅修学士学位除满足第五条外，必须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七条 与其他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校之间联合培养全日制本科生，可授予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联合学士学位。授予联合学士学位除满足第五条外，还应符合联合培养单位的学位授予标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不符合第五条规定者；
2. 在校期间因学术论文和毕业论文剽窃、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3. 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士学位申请条件逐一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成绩、学分及平均学分绩点情况、纪律处分情况等材料，提出初审结果报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将审核结果经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例会审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表决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当在校内公开，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学位证书的颁发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士学位

获得者名单打印学位证书，并组织学院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确实具有学士学位者，可由学校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应当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山东省教育厅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无效。

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授予、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学校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山东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联合学士学位由我校颁发学位证书，联合培养单位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因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而未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可在弹性学制内申请办理进修手续重修相关课程，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按程序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二十条 结业离校的学生，可在弹性学制内申请办理进修手续重修相关课程，考试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经审核批准换发毕业证。同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按程序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平均学分绩点 \geq 2.0的学位授予规定从2019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二十二条 《山东工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院发〔2007〕50号）同时废止，其他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